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詠嵐  
電話：(03) 8227171#262.263  
電子信箱：catstreete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50002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76550000A\_1150002415\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\_1150002415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50002415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

